（上接B342版）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议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或注册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会议登记册上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在会议登记册上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股东会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作出的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股东会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作出的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别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交易； (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最迟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者股东会决议做出的其他期限内，将委托书提交到召开股东会的地点或者计票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最迟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者股东会决议做出的其他期限内，将委托书提交到召开股东会的地点或者计票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当对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该项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对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该项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累积投票决议。 股东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对累积投票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候选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提前七天披露，以保证股东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候选人的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涉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应当充分披露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 (二)在股东会上，该关联股东不得对自己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情况。 (二)在股东会上，该关联股东不得对自己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最迟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者股东会决议做出的其他期限内，将委托书提交到召开股东会的地点或者计票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九十一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最迟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四小时或者股东会决议做出的其他期限内，将委托书提交到召开股东会的地点或者计票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避免、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未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避免、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未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避免、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未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提供款项。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2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2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条件所规定的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所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职责的开展调查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所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行使合理谨慎的职责，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有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对它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避免、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未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发挥其在决策、监督、专业咨询、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六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引起其辞职的情况作出说明。如有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或理由需要公司予以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除非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当自其提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其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和理由； （二）续任董事的情况； （三）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发表的意见及理由； （五）董事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得的公司有关情况； （六）董事履行职责时向公司提出的要求及公司的回应情况； （七）董事履行职责时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及公司的采纳情况； （八）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时间； （九）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记录； （十）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十一）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议上对其提出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奖惩、薪酬和其他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应当明确、清晰、全面、公正、客观、及时、充分地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情况； （四）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奖惩、薪酬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 （五）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情况、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情况； （六）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程序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聘任、薪酬、股权激励、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股东承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聘任、解聘、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募集资金、股东承诺、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利润分配